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1]793 号

建 设 地 点 都江堰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都江堰市水务局，都水发[2010]252 号，2010 年 9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1]104 号、2011 年 6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主要由 110kV 城关变电

站（运行名称为国网彩虹 110kV 变电站）、聚（源）～城（关）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和聚（源）～金（江）110kV 改迁线路新建工程组成。

110kV 城关变电站位于都江堰市观凤村 6 组，永久占地面积 3879.4m²。

聚（源）～城（关）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从 220kV 聚源变电站 110kV 构架出线后，挂在已建聚胥线双回路终端杆和聚胥线 2#杆的右侧横担上，左转经成灌高速右侧的 A 点；线路从 A 点跨越成灌高速至成灌高速左侧的 B 点，经石马巷、吴家大院子的 C 点；线路从 C 点采用电缆排管敷设电缆至 D 点后，线路沿祥凤路中间的绿化带走线至何家堰，接入 110kV 城关变电站。本次实施线路从原聚金线 17#杆～城关变电站进出线构架。线路长度 2×2.154km，其中电缆长 2×0.55km。

聚（源）～金（江）110kV 改迁线路新建工程：线路从 220kV 聚源变电站 110kV 构架出线后，挂在聚胥线新建#1 铁塔上后，线路挂在已建聚青线#2～#13 双回路塔右侧横担上，线路经曾家碾、刘家大院子、黄鹤堰、高墩庙、钟家祠堂、邓家坎、施家滩至王家林，接入已建 110kV 金江变电站。本工程仅新建一基塔。

工程实际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12 年 10 月建成，2012 年 10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4174.4m²，其中永久占地 3999.4m²，临时占地 175m²。

3、工程建设总挖方 1400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6100m³，

借方 4740m³，余方 40m³。杆塔基础余方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夯实处理，经过表面夯实、平整等措施，后期恢复成绿化带，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本工程外购方均采购于合法供应商，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9 月 6 日，都江堰市水务局对《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作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59.8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354.8m²、直接影响区 205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挡土墙 800m³、地下排水管网 250m、撒播草籽 100m²、整地 100m²、防雨布 300m²、块石压脚 0.2m³、临时排水沟 80m。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5.8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2.9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12.89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0.21 万元，独立费用 10.06 万元。根据川价发[2008]129 号文精神，减免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2279 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除林草覆盖率外，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了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设计要求的原因是由于本工程占地区域市政规划，用地性质发生改变，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永久建构筑物占地所占比例高达 98%，导致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设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根据川价发[2008]129 号文精神，减免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2279 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变电站地下排水管网



变电站挡土墙



变电站站外情况



变电站站外情况



变电站站内布置



变电站站内布置



聚彩线 18 号杆



聚彩线 17 号杆



聚彩线 16 号杆



聚彩线 15 号杆



聚彩线 14 号杆



聚彩线 13 号杆



聚彩线 12 号杆



聚彩线 11 号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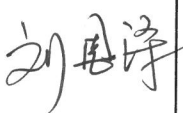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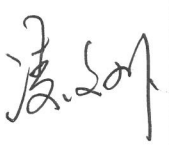


聚彩线 10 号杆



聚彩线 9 号杆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都江堰城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星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恩泽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锋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